

淺談歸有光的女性側寫

——以《項籍軒志》、《葬寒花志》及
《先妣事略》《世美堂後記》為例

指導教授：陳慶元

撰寫學生：廉千儀

目錄

| | |
|---------------------------|----|
| 壹、緒論..... | 2 |
| 貳、明時代背景 | |
| 一、明代禮教之於女性？——母德、婦德 | 2 |
| 二、明代婦女之於士人？——經濟支柱 | 4 |
| 參、歸有光 | |
| 一、仕途..... | 7 |
| 二、家庭 | 7 |
| 肆、歸有光文學裡的女性比較 | |
| 一、〈項籍軒志〉——祖母、母親對照魏孺人..... | 10 |
| 二、〈寒花葬志〉——婢女寒花對照魏孺人..... | 11 |
| 三、〈世美後堂記〉——王氏與魏氏比較 | 12 |
| 伍、結論..... | 13 |
| 陸、參考資料..... | 14 |

壹、緒論

會開始著手寫這篇論文，實是被歸有光的〈項脊軒志〉給感動了，一句庭中枇杷樹，今已亭亭如蓋，說的是歲月滄桑、一回首人事非，說的是十年生死兩茫茫，於妻子的情愛早已隨時間流逝，所思不過枉然。

自高中到大學，課本題解總是解析歸有光之重情，卻彷彿無人發現其對祖母、母親及對妻子魏氏，寫作的方式不同、感情層次之不同，我們從〈項脊軒志〉看到的何止是歸有光平淡樸實的文筆呢？有太多無奈與悲涼是溢於言表的；十年前雖居陋室也「揚眉瞬目」、對未來燦爛光明的想像，十年後只轉化為「庭有枇杷樹，吾妻死之年所植，今已亭亭如蓋矣」如嘆息般的鏡頭滯留，如何不感嘆？

於此我深感歸有光愛妻之情，可尋遍資料卻不見歸有光為魏孺人獨立篇章，連婢女寒花、王孺人都各得了〈寒花葬志〉及〈世美後堂記〉，兒女離世各領一篇（歸有光死時，第三任妻子費孺人尚健在），何謂獨獨不見魏氏？若說歸有光不喜魏氏也不合理，若真心恨怨一人難道會處處寫及此人，一顰一笑皆栩栩如生嗎？

為查明，敘寫此文，到底歸有光寫〈項脊軒志〉、〈寒花葬志〉之價值為何？是否也與上述提問有關？此為本論文之目的。

貳、明時代背景

歸有光之文常被喻為明代小品文之表率，其文字句入情、常言生活小事，有「無意中感人，而歡愉慘測之思，溢於言語之外」¹的效果，尤其在夫妻家庭之間的描寫由為人所稱頌，不過在當代，此類敘寫家庭中事（尤其是寫母系親屬、祖母、母親、妻女）的篇章（尤其是祝壽文、墓誌銘）並不少見，可見歸有光以此取材跟時代背景有不少關係，以下簡述明代環境對女性的價值觀及文學發展：

一、明代禮教之於女性？——母德、婦德

儒學至明代近乎宗教性質，除了政治意味濃厚的廟寺制度和傳統的祖先崇拜外，學者個人的修養、靜坐涵養的操持、講學之類的社交活動等行為確實讓

¹ 取自王錫爵：《歸公墓誌銘》。

理學家蒙上一股神祕的宗教性²，歸有光嚴格來說雖不算是當代理學家，卻不得不受時代潮流影響，其追求樸實自然的寫作風格、講學活動等皆可觀之。

然而禮教上對士人要求了本心、境界的提升，於女性上是否有更多的要求呢？答案是有的，主要是在婦德、母德的標準形象，明代留下許多文人為女性所撰之壽敘、墓誌銘可作為考證。

於**母德**上，主要是以孟母為範本。主要是在「教育子女」的形象上有所標準，以下分別簡述：

- 啟蒙的角色

雖在學習上似乎孩子與父親會有更直接的關聯，不過在啟蒙、督誡、訓勉上仍是以母親為重要角色。尤其當時的家庭婚姻情況，妻子死後，男人續絃是維繫家庭正常運作的常見手法，丈夫死後，妻子是不得有第二春的，需繼承丈夫遺志、肩擔教育遺孤的重責大任。

- 愛而不失嚴的形象

如歸有光在〈先妣事略〉提及母親「中夜覺寢，促有光頌《孝經》，即熟讀，無一字齟齬，乃喜。」即可為例證；又如《女孝經》的母儀章也說到「夫為人母者，明其禮也，和之以恩愛，示之以嚴峻。³」由此可證禮教中的母親形象。

- 繼承志業的推手

如上所言，寡婦身兼父職，兒子又是最重要的倚靠與希望，因為在教育上也會更加嚴格，期許甚高，如歸有光的〈項脊軒志〉就提到祖母夏氏的殷勤叮嚀。

在**婦德**上，明代禮教對女性的期許主要是在丈夫的經濟支柱此層面上：

在儒家構想裡，女人被賦予的責任相當繁重，如聶豹（1487~1563）曾言：「予讀周南桃夭之詩，歎女貞係家邦之興替尚矣。謂宜其家人者，言一家之人也，上自曾祖考妣，次祖考妣，次翁姑夫子，有次則所生之子女，與子女之婦、妯娌臧獲之類，皆是子之所宜者。⁴」上至對長輩的孝養、丈夫的輔助、下

² 陳來：〈心學傳統中的神祕主義問題〉，收於《有無之境》（台北：佛光文化事業，2000年），頁 581-624。

³ 張福清：《女誡：婦女的規範》，頁 11。

⁴ 聶豹：〈袁母胡孺人墓誌銘〉，《雙江聶先生文集》（台南：莊嚴文化事業，1997年），卷 6，頁 66b。

對子女媳婦的管教、妯娌間的調和相處、對僕役的管理都加諸於女人，或甚至與遠近親戚鄉黨間的禮儀往來也算在其中；明重儒家理學，婦女除基本的婦德須遵守，更常被要求扛下家庭的經濟重擔，使丈夫在外無後顧之憂，因此理學家（男性）對家庭狀況是不過問、也一竅不通的⁵。於《無聲之聲（I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一書中有簡單的敘述：

…雖然妻子的角色是丈夫的內助，是順從丈夫的領導，不過從明理學家的書寫中，我們卻可以發現女人在許多方面成為丈夫的依賴，尤其在家庭經濟上的生產與管理上，而對子女們的教養和督導，女人也經常比男人擔負更重的責任。⁶

聶豹在為其妻宋氏所撰的墓誌銘中，就有描述妻子整頓內理「井臼之暇，輒事機杼，孳畜蓋藏，井落有方，雞豚鵝鴨群而腍醢，鹽醬政用足而不乏，又善釀酒旨而利倍」，使聶豹專志於學，又如本篇論文主角歸有光所著的〈世美堂後記〉，寫到第二任妻子王氏管理家庭的狀況是「歲苦旱而獨收」、「祭祀、賓客、婚姻、贈遺無所失」，由此可證明代文人對母親、妻子之依賴跟女性主掌家庭經濟有很大的關係。

小結以上，我們可推想明代對婦女的價值觀，女性受禮教束縛，需做丈夫的賢內助，經濟上、心靈上都需要百分百贊成的，男性多少受母系家庭影響、感念妻子勞苦陪伴，因而撰寫女性的壽敘、墓誌銘等大量生產，一方面是對女性為男性社會犧牲奉獻的肯定，也不乏對女性（尤其是妻女）的愧悔，感念之思大半於此。

二、 明代婦女之於士人？——經濟支柱

中國向來以男尊、女卑為傳統，女性的教育、生活與思想受制於此發展有限，明代雖對女性有更繁瑣的禮教要求，卻同時也是女性大鳴大放的時代⁷，主要原因不外乎明代的經濟發展所致。《中國傳統婦女與家庭教育》一書曾提這個

⁵ 晚明士人也不都完全不擅於治生，尤其當時士人兼營商業的狀況越來越普遍，據梁其姿的研究，也越來越多士人感受到貧困的生活壓力，以及治生的實際責任，即便如此，晚明雖經歷經濟活動與社會價值觀的巨變，文人不善治生的基本習性及清廉有守、苦讀寒窗的士人精神還是深植人心。詳參梁其姿：《施善與教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頁46~47。

⁶ 羅久蓉、呂妙芬：《無聲之聲（I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143。

⁷ 指明代女詞人出產的作品，在質與量上都較之前代有大幅的提升。

狀況：

有許多研究顯示：自經濟上言，明清時期的婦女因為謀生機會的增加，她們較前朝的婦女更能獨立持家，比較不必依賴丈夫。再自知識與商業的角度看，因為形形色色出版物的印刷銷售，資訊取得的管道較諸前朝應加很多，而女性識字與閱讀機會的增加，連帶的，從事文學、書畫創作的女性也越來越多。如果經濟獨立象徵的是物質的自由，則教育學習管道的增加，象徵的便是精神的自由。以此觀之，則明代婦女即仍然必需面對兩千年以來所有的婦女所必須面對的傳統規範，但他們因為多了物質與精神兩大自由，至少便有了更開闊的思維，並且有了更多元的自我表達方式。⁸

清代張廷玉所著的《列女傳》曾描述明代女子受教育的盛況，以下舉其中幾例：

楊玉英，建寧人，涉獵書史，善吟詠。⁹

月娥，……少聰慧，聽諸兄誦說經史，輒通大義。¹⁰

蔣烈婦，丹陽進士妻。幼穎悟，喜讀書。¹¹

以上女性並不一定是世宦人家的女子，所處地點也不限於江南一帶¹²，可知明代讀書識字者並非士大夫家之專屬。另外，在明清的藝術品中，更經常可見女性閱讀的畫面，相信在當時的環境氛圍裡，女性把閱讀、寫作視為消遣活動是被允許、認可的，如明仇英所畫〈漢宮春曉〉中諸女所從事之活動相當廣泛，有育嬰、刺繡、賞花、舞蹈、奏樂、閱讀、下棋、繪畫寫真等，從此可看出女性在明代已不只是「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閨閣婦女，亦可見明對女性美的欣賞角度。¹³

以上資料皆佐證明代女性受教育及社會地位的抬升，和男性對婦女的審美標準之轉換。接下來我們回到本文主旨，這些背景與歸有光多書寫身邊女性之關聯為何？

⁸ 周愚文、洪仁進：《中國傳統婦女與家庭教育》（台北：師大書苑，2005年），頁62。

⁹ 張廷玉：《明史·列女傳二》（台北：鼎文書局，1970年），卷302，頁7724。

¹⁰ 同上，卷301，頁7691。

¹¹ 張廷玉：《明史·列女傳二》（台北：鼎文書局，1970年），卷302，頁7753。

¹² 詳參周愚文、洪仁進：《中國傳統婦女與家庭教育》（台北：師大書苑，2005年），頁65。

¹³ 詳參馬孟晶：〈女性生活的文化圖像〉，收於劉芳如、張華芝編：《群芳譜－女性的形象與才藝》（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年），頁82－83。

明代女性的經濟能力及受教程度提升，第一影響的除了女詞人的大量出產¹⁴，還有家庭層面的影響。

我們可推想，明代雖然家中以男性為主導地位，可大略是不碰家事的，女性有充足的自理能力決定事務，

甚至是教導兒女，當家中男性無法給予經濟上的支持時（或離世），妻子便會帶著兒女投靠娘家，又或者男性經常外出講學，大多婦女也常如此做。在《情慾明清——達情篇》中提及明朝時常有已婚婦女與娘家保持親密聯絡的狀況：

這種成年女子婚嫁後與娘家母族保持密切來往，日常依靠往來程度甚至過於夫家的情況，嚴格而言並不符合傳統儒家禮法。明代以前類似的情事似亦少見，但明中葉到盛清的二、三百年間卻屢聞不鮮，甚至有時蔚為某種新潮、常態之勢。清季京官勞乃宣（1843—1921）自訂年譜中紀錄乃宣自幼母親及與外組及母舅來往密切。他四歲時外組就養母舅，母親亦挈其隨行，乃至三妹竟誕生於旅次舟中（可見其母可能於妊娠末期有返娘家生產之意）。其後數年，乃宣入塾從師，均同母親依母舅生活（因之與外祖母同住）。¹⁵

歸有光在〈先妣事略〉也曾提及外祖父每年送魚蟹糕餅的事情，寫「家中人聞吳家橋人至，皆喜」，可見歸有光一家也是和母親娘家有著良好而親密的關係。

書中尚提多位明清文人常在自訂的年譜側寫直系母親、旁系婦女、妻子女兒等女性，推斷是時代風氣影響而成，文人士子自小常見母親與外祖家相處，再加上母系親屬的多方照顧（母親比父親可靠），這或許提供他們日後落筆為文時側描這些母系母女的經驗基礎，也或許是明代文人大量撰寫女性祝壽文、墓誌銘的主要原因。

總結以上，除歸有光，在當代亦有許多類似的行文描述文本，都是寫這些



明 仇英〈漢宮春曉〉局部

¹⁴ 詳參鄧紅莓：《女性詞史》，頁182。

¹⁵ 熊秉真：〈書寫異性譜系：明清士人筆下的母女連繫〉，收於熊秉真、張壽安：《情慾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2004年），頁200~201。

身邊的女性，如何慈愛、期許兒女、雖然困苦卻依舊支持丈夫或兒子讀書講學，可見明代婦女接受了禮教的道德標準，並循環又影響下代子女的價值觀乃至寫文取向。然而這裏我又有個疑問，這些祝壽文、墓誌銘畢竟是以男子的角度去敘寫女性，是否在取材與價值觀上都不可抹滅的、帶有過於主觀的思考？

舉例而言，「女工」在傳統儒家觀念中，除有經濟意義外，更是女性道德的象徵，明清儒者和官員傾向將其視為維持社會秩序的教化工具¹⁶，然而在明末，許多士大夫家庭已不自行紡織而是改由市場購買，這樣女德理想與實際狀況上的落差使這些敘述女性的文獻，有了非客觀、形式化的可能。

下文將開始分析歸有光的諸多文本，如何因應背景，敘寫女性。

參、 歸有光

歸有光（1507~1571），字熙甫，又字開甫，別號震川、項脊生，世稱「震川先生」，江蘇崑山人。是著名散文家、講學家。針對仕途及家庭分開介紹：

一、 仕途

早年考試屢第，直至鄉試，屢考五次才上榜，而進士甚至屢考高達九次才上榜，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得中三甲進士，授浙江長興縣令。上任後又因不尚刑法，關注民生，損害到了豪強的利益，逾四年又遭調任，專管馬政。然而歸有光卻不放棄，在任期間修《馬政志》。

隆慶四年（1570年），任南京太僕寺丞，掌內閣制敕房，參修《世宗實錄》。明穆宗隆慶五年正月十三日（1571年2月5日）去世。

二、 家庭

歸有光生長在一個沒落的書香之家，他的曾祖父歸鳳，曾任城武（今山東省濟寧市）知縣。祖父歸紳，耕讀傳家，生活小康。祖母姓夏，是進士太常寺卿夏昶的孫女。父親歸正是縣學生員，母親周桂，出身崑山吳家橋的望族。歸有光出生時，家道已經中落，三歲父離世、八歲喪母，生活慘淡孤苦，卻仍有自勵之語¹⁷。

因本篇著重於歸有光與其身邊女性的書寫，以下針對幾位重要女性介紹。

¹⁶ 熊秉真：〈書寫異性譜系：明清士人筆下的母女連繫〉，收於熊秉真、張壽安：《情欲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2004年），頁146~147。

¹⁷ 詳見歸有光著〈項脊軒志〉。

● 母親——周孺人

在〈先妣事略〉中有記載母親的出身：

孺人諱桂。外曾祖諱明。外祖諱行，太學生。母何氏，世居吳家橋…外祖與其三兄皆以資雄，敦尚簡實；與人姁姁說村中語，見子弟甥侄無不愛。¹⁸

可見其母出生於士大夫家，承訓禮教，教子待人兼具慈愛嚴厲的母德，於〈先妣事略中〉叫歸有光夜半讀《孝經》、不許其子懶惰輟學等事由可知；而於其他文獻中，亦多見與妻同傷感母親逝世的文句。

● 第一任妻子——魏孺人

嘉靖七年，戊子（一五二八），歸有光二十三歲娶了元配魏氏，《明歸震川先生有光年譜》中記載魏氏的出身：

孺人光祿寺典簿庠之女，太常卿恭簡公校之從女也。恭簡為當世名儒，學者稱莊渠先生，倡導星溪之上，先生師事之。每過其廬，必劇談竟日，議論莫能難。¹⁹

據記載，魏孺人替歸有光生一子一女，男名子孝（死於一五四八年，歸有光四十三歲，為其寫〈亡兒曾羽孫墳志〉），女名不詳，魏氏入門後第五年（一五三三），生完長子後的冬天離世，《明歸震川先生有光年譜》中亦有段相關描寫：

…孺人生長富貴，及來歸，甘淡薄，親自操作，事舅及繼姑甚孝敬，閨門內外，無不得其歡。常謂先生曰：吾日觀君，殆非今世人，丈夫當自立，何憂目前貧困乎！²⁰

歸有光在鄉試前可說是考運昌隆，童子試、公試替他打起名聲，但自十五歲起便開始準備鄉試卻連五次都未上榜，到了三十五歲好不容易考上鄉試，這期間遭逢魏孺人的變故，一下失去心靈及經濟支柱，可推想這對歸有光打擊之大。

● 第二任妻子——王孺人

鄉試後本以為可以坐享幸福人生，未料想接下來迎接歸有光的卻是長達二十五年的寒窗苦讀（歸有光在六十歲時才考到進士），期間扶持他的就是第二任妻子王氏。《明歸震川先生有光年譜》中記載：「嘉靖十四年乙未（一五三五），

¹⁸ 周明初：《新譯明散文選》（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268。

¹⁹ 王雲五主編、張傳元、余梅年著：《明歸震川先生有光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8。

²⁰ 同上，頁13。

先生年三十歲。讀書馬鞍山下陳仲德家塾。繼配王孺人來歸」²¹。王氏為歸有光生下兩子，分別是子祐與子寧，應只有一女名二二²²。逝世於嘉靖三十年，辛亥（一五五一），先生年四十六歲。年譜亦有記載：

夏五月，王孺人卒，為宋丞相魏國文正公後，祖承事郎恩，父處士思。處士早卒，母氏沈太君教之甚修謹。年十八來歸，同艱難者十有七年。知書史，嘗治毛詩，問大義余先生，語之輒能了了。撫前子愛甚已子，死時哭之悲，並遂亟，其聰明慈愛，蓋天性也…報人小帖云：「命運畸薄，少偶寡徒，曠然宇宙，得遇斯人，一旦失之，胡能不悲！吾與吾妻，非獨伉儷之情，別有世外之交，此情此痛，不能向人道也。」²³

王氏死後隔年，第三任妻子費氏來歸，歸有光尚在給沈敬甫的書信中道：「自去年涕淚多，不能多看書，又念新人非故人，殊忽忽耳。」較魏孺人的死，歸有光有較多文獻可見其哀思，是否王孺人之死比魏氏重要如今已不可考，但作者與王氏確有十六年夫妻之情，期間進士功名雖屢屢不第，卻已有門生百人、「震川先生」之號，王氏扶持丈夫、治家之功於歸有光是不可抹滅的。

● 第三任妻子——費孺人

費孺人的相關記載不多，在年譜中甚至沒提到出生，相關文獻資料如下：

嘉靖三十一年，壬子（一五五二），先生四十七歲。繼配費孺人來歸，冬計偕北行。²⁴

嘉靖三十三年，甲寅（一五五四），先生四十九歲，子子駿生。夏四月，日本倭寇作，先生入城守禦。費孺人娩生才三日，倉促攜家，舟行半里許，一奴遙呼疾疾，至嬰兒於懷，解布裳裹之，擲入舟中，蓋即新生子也。²⁵

據記載，費氏為其生三子，歸有光似乎為替之記文，亦有可能是受困戰亂之故。

²¹ 王雲五主編、張傳元、余梅年著：《明歸震川先生有光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14。

²² 在王氏進門前一年有女如蘭過世，歸有光寫〈女如蘭壙誌〉，寫其「…女生逾周，能呼予矣。嗚呼！母微而生之…」不論是以時間推算還是母親的身分似乎都不是王氏或魏氏所生，因而其母不詳。

²³ 王雲五主編、張傳元、余梅年著：《明歸震川先生有光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36。

²⁴ 同上，頁39。

²⁵ 同上，頁41。

肆、 歸有光文學裡的女性比較

一、 <項脊軒志>——祖母、母親對照魏孺人

<項脊軒志>是歸有光代表作，文章以項脊軒為中心，記述了家庭的變革，特別是文中表現其對去世的祖母、母親及妻子的思念。第一段記述了項脊軒的整修過程與變化，第二段以「然予居於此，多可喜，亦多可悲」轉捩，始述家庭親戚的疏遠。第三段敘述老嫗說亡母的生前事，以母親叩門問子（歸有光之姊）是否寒冷飢餓，母親對兒女心切之畫面，栩栩如生。第四段敘祖母夏氏生前事，側寫祖母關懷期許之情。第五段寫項脊軒之幽靜及遭火卻尚存的奇事。第六段敘己志，以「蜀清守丹穴」、「諸葛孔明起隴中」自許能繼承家業（得功名）、有上述二位之成就，又警惕自己不要過於自傲如井蛙，卻也諷自己未有知音人。第六段以前寫於嘉靖三年，甲申（一五二四），歸有光年十九²⁶。

第七段後是嘉靖十四年，乙未（一五三五），歸有光三十歲所寫²⁷，段落中寫魏孺人好學、娘家小妹童語趣事，文字平淡說到六年後，魏孺人死了，項脊軒壞了不修，修了又不常居，徒留庭中枇杷樹，當年魏孺人所植竟已是亭亭如蓋了。

以上簡略帶過<項脊軒志>文本，以下針對作者敘寫三位女性：祖母、母親、妻子的同異處，下表為敘述手法之比較，上格為敘述手法，下格為例句。

| 母親周氏 | 祖母夏氏 | 妻子魏氏 |
|---|---|---|
| 由老嫗口述其母愛子之情態。 | 直接敘述與祖母的互動，雖未言祖母慈愛，卻可從祖母情態見之。 | 寫其好學、說母家小妹的趣事。字句平淡。 |
| 1. 娘以指叩門扉曰：「兒寒乎？欲食乎？」 2. 語未畢，餘泣，嫗亦泣。 | 1. 吾兒，久不見若影，何竟日默默在此，大類女郎也？ 2. 頃之，持一象笏至，曰：此吾祖太常公宣德執此以 | 1. 述諸小妹語曰：聞姊家有閣子，且何謂閣子也？ 2. 庭有枇杷樹，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蓋矣。 |

²⁶ 詳見王雲五主編、張傳元、余梅年著：《明歸震川先生有光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7。

²⁷ 同上，頁15。

| | | |
|--|---|--|
| | <p>朝，他日汝當用之！</p> <p>3. 瞻顧遺跡，如在昨日，令人長號不自禁。</p> | |
|--|---|--|

另可注意項脊軒的修復狀況，在母親、祖母離世後雖遭大火，卻不受毀壞，「殆有神護者」，而魏孺人離世後，「室壞不修」，即使後修葺好了，「其製稍異於前。然自後餘多在外，不常居。」由此，我們可推想，項脊軒猶如歸有光的心態——母親、祖母雖離世卻彷彿是神靈一般的存在，歸有光是自許的、尚言其志的，屬較樂觀積極的態度，而後段用字平淡，卻滿含妻子離世的悲傷、感嘆十年生死兩茫茫的無常，較之十九歲時的意氣風發，二十八歲的歸有光於此是失去精神支柱的。

由例句看更是清楚，母親、祖母一段，側寫行為及話語以見慈愛，我們可從前述背景得知，這是明代對婦德記述的要求，固然有溢於言表之情深，但卻另人不禁質疑，是否只是形式化的表現？而魏孺人一段，未言其婦德，只敘述一些小事，我們甚至不能就本篇對魏氏有概略的印象，讀者真正所見，其實是歸有光對妻子的每個習慣（憑幾學書）、一言一語（述諸小妹語）的注目，或許魏孺人究竟是怎麼個樣子本篇無從得知，卻是處處可見作者於她之思念情深。

二、 <寒花葬志>——婢女寒花對照魏孺人

<寒花葬志>亦是歸有光另一篇名作，敘述婢女寒花之神態、寒花與魏孺人同己的生活情狀，同<項脊軒志>後段，文字樸實平淡，卻實含弦外之音，原文極短，如下：

婢，魏孺人媵也。嘉靖丁酉五月四日死，葬虛丘。事我而不卒，命也夫！

婢初媵時，年十歲，垂雙鬟，曳深綠布裳。一日，天寒，爇火煮葶薺熟，婢削之盈甌。余入自外，取食之；婢持去，不與。魏孺人笑之。孺人每令婢倚幾旁飯，即飯，目眶冉冉動。孺人又指予以為笑。

回思是時，奄忽便已十年。吁！可悲也已！²⁸

²⁸ 周明初：《新譯明散文選》（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263。

從文中我們可見作者用「垂雙鬢」、「曳深綠布裳」先寫寒花的稚氣模樣，以不與食、「目眦冉冉動」等見寒花的俏皮憨態，一個可愛靈動的小婢女躍然紙上，其中魏孺人只出現兩次，都只是「笑」，可這笑大有含意，一是可見魏孺人待寒花如女，隨興而慈愛，二是可見歸有光細膩，妻子的一顰一笑皆深埋記憶，三是添加了這些故事的溫馨感、歡樂感，與後段「回思是時」形成對比，奄忽十年，卻物是人非。

本篇與〈項脊軒志〉對魏孺人的敘述有一同處，皆不敘述妻子的婦德，只是以平淡生活之趣事寫之，讀後並不會對魏氏有尊敬之感，不過是小門小戶家、溫馨歡樂的往事罷了，由此可知歸有光在對魏氏的相關側寫，不僅突出於中國歷代人物記述散文，於當代也猶為少見，亦即為歸有光之文價值之處。

三、〈世美後堂記〉——王氏與魏氏比較

有關魏氏較大篇幅的敘述就是〈項脊軒志〉、〈寒花葬志〉二篇了，我們可推論，歸有光對魏孺人的感情層次之高，可與王孺人相較呢？以下引〈世美後堂記〉內文說明。

本篇寫於嘉靖四十年，歸有光五十六歲，篇文敘述世美堂的建造過程，夾雜第二任妻子王孺人的生活情況，視為一篇為妻子獨立文篇的文章。第一段寫世美堂的建立背景源自王氏母家，由可見王家的繁盛。第二段寫世美堂將遭變賣，歸有光不捨努力積錢買之，並用較多的篇幅說到王孺人如何管理家庭、侍奉長輩、照顧投奔親戚與學子、不使夫君有後顧之憂，還寫下幫忙丈夫積屯書籍的情況。

第三段寫落榜時王孺人的安慰釋然，文寫「余謂：得無有所恨耶？曰：方共採藥鹿門，何恨也？」，可見王孺人對夫君的支持，後段張文隱逝世，妻子感念歸有光失去知音，亦哭，又可見王孺人明白作者心思。後寫妻死，文字淡然。第四段寫王氏死後，世美堂一帶雖遭倭寇入侵卻未有損傷，整修後「居久之不去」，後言王父「慘然謂余曰：其室在，其人亡，吾念汝婦耳！」、「余退而傷之」作結。

若將此文與〈項脊軒志〉比較，略有幾個共通點：

(一) 以建築物為敘述主體，架構亦似

相信不難看出這一特點，皆透過建築物敘寫人事已非。前段皆寫建築物之

由盛轉衰；中段皆舉例家中婦女之德行（項脊軒是寫祖母、母親，世美堂是寫王孺人）；中後段項脊軒雖遭大火卻不損與「倭奴犯境，一日抄掠數過，而宅不毀，堂中書亦無恙」情況雷同；後段寫妻子之言行，唯末段結尾方式不大一樣，〈項脊軒志〉給了畫面卻無語，而〈世美堂後記〉卻是有給個「退而傷之」作為交代的。

（二）敘述細膩，可見作者情懷

〈項脊軒志〉、〈寒花葬志〉皆細膩敘述魏孺人之言行舉止，在〈世美堂後記〉也是有如此端倪的，如「時芍藥花盛開，吾妻具酒相問勞」一句，芍藥花開這鮮明的畫面逾十多年歸有光仍深記，可見情長，而王氏「方共採藥鹿門，何恨也？」的回答讓作者深憶至今，可見歸有光有多愧念了。

總結以上，我們暫無法揣測到底歸有光是在乎何者多點，這已不可考，但於文我們可見歸有光雖隨俗，不忘敘寫婦德的情況，然文至深處卻又夾敘那些與禮教無關的情事，就如項脊軒庭中的枇杷樹和世美堂庭前的芍藥花，都是自顧綻放、無關禮教，歸有光善於處理這樣靜態而悠遠的畫面，讀來才有樸實自然之感，此實為其文價值之處。

伍、 結論

敘寫本篇的時候，我尤擔心是否過於言情、無正統論文之觀，可如今細細寫來，歸有光不是也如此嗎？墓誌銘於當代是何等敬重的文章，經他手，我們所見並非一代女傑，卻眼見其女眼眸生動、婉轉笑靨的樣子，這約略才是墓誌銘的意義，讓我們記得他／她生時的樣子。

從〈項脊軒志〉、〈寒花葬志〉、〈先妣事略〉和〈世美堂後記〉，我們可以清楚看見歸有光形式上與情感上的敘寫，雖皆含文字樸實、描寫細膩的特點，卻隱約可發現情之層次不同，這便是文章最具價值之處了，文字美好之餘，讓人感有弦外之音，作者擅透過文字鋪陳情緒、給了讀者種種畫面，然後或嘎然而止、或淡然作結，文章最終不是告訴人們感覺如何，而是讓人們感覺如何。

歸有光文章的價值除上述，尚有一點，於背景所述眾多，其實就是為解釋

這類敘述女性記文在當代相當普遍，可見歸有光之立文價值不在於此，常聽人大讚其述文家常，我倒認為不過是時代所趨，真正突出者，是其立文之餘尚回歸本心，不流於形式化，所謂樸實自然非只是讚其文筆，更是讚其取材。希望透過本論文，能讓讀者更明白歸有光敘文之價值。

陸、 參考文獻

- 一、陳來：〈心學傳統中的神祕主義問題〉，收於《有無之境》（台北：佛光文化事業，2000年）。
- 二、張福清：《女誠：婦女的規範》。
- 三、聶豹：〈袁母胡孺人墓誌銘〉，《雙江聶先生文集》（台南：莊嚴文化事業，1997年）。
- 四、梁其姿：《施善與教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
- 五、羅久蓉、呂妙芬：《無聲之聲（I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
- 六、周愚文、洪仁進：《中國傳統婦女與家庭教育》（台北：師大書苑，2005年）。
- 七、張廷玉：《明史·列女傳二》（台北：鼎文書局，1970年）。
- 八、馬孟晶：〈女性生活的文化圖像〉，收於劉芳如、張華芝編：《群芳譜—女性的形象與才藝》（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年）。
- 九、鄧紅莓：《女性詞史》。
- 十、熊秉真：〈書寫異性譜系：明清士人筆下的母女連繫〉，收於熊秉真、張壽安：《情欲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2004年）。
- 十一、周明初：《新譯明散文選》（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268。
- 十二、王雲五主編、張傳元、余梅年著：《明歸震川先生有光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